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3號

原告 張愉婕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4日彰監四字第64-ZFB27845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張軒豪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4時9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BNJ-576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三號南向74.3公里處（下稱系爭處所），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60公里以上」之違規，為警測照後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2月1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ZFB278453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

1.本件測速採證照片顯示該雷射測速儀器已逾有效期限，舉發顯係違法。且該雷射測速儀器是否經檢定合格及更新校正，又其測速地點前是否依法設置警示標誌，設置地點是

01 否符合規範，均應查明。

02 2.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左右國
03 道三號南向高原交流道至關西服務區通行費收費時間，顯
04 示該路段行車時間平均速度為140.48公里，應當無本件測
05 速達每小時189公里之情形。

06 3.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系爭車輛當時之車速經員警以經檢定合格之測速
08 儀器測得為每小時速度189公里，逾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
09 以上。測速地點前方151公尺處，設有「警52」警示標誌，
10 測距符合規定，違規事實明確。至於測速採證照片上顯示該
11 雷射測速儀器之檢定合格號碼J0GB0000000，雖與檢定合格
12 證書上所示J0GB0000000不符，然此係員警疏未更新檢定合
13 格號碼所致，該雷射測速儀器仍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範圍
14 內，不影響其測速之準確性。又公路法、公路通行費徵收管
15 理辦法規定之通行紀錄，係用以徵收公路通行費，不能推翻
16 測速儀器之超速數值。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
17 用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9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
20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1 …」

22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23 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24 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
25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
26 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
27 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
28 誌。」

29 (三)處罰條例：

30 1.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
31 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

01 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
0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3 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
04 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
05 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
06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7 2.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08 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09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
10 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1 定之最低速限。…（第5項）前4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
12 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13 3.第43條：「（行為時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4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
15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16 高時速60公里。…（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
17 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8 五、本院判斷：

1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0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查詢表、交通違規案件
22 申訴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
23 112年7月17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20010880號函、測速採證照
24 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雷射測速
25 儀檢定合格證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信為
26 真實。

27 (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在國道三號南向
28 73.6公里處，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掩之固定式「警52」標
29 誌，而張軒豪於112年4月24日14時9分許，在國道三號南向
30 74.3公里每小時限速110公里處所，經員警使用器號：
31 TC003231號之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以時速189公里之速度行

01 駛，超速60公里以上，足認本件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
02 項、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之測距範圍。

03 (三)雖該測速採證照片所顯示雷射測速儀器之檢定合格單號碼為
04 JOGB0000000號，與卷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2年2
05 月22出具之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55頁）所顯示之檢定
06 合格單號碼JOGB0000000號不同，然該雷射測速儀器既經檢
07 定合格，檢定日期112年2月22日，有效期限至113年2月29
08 日，仍在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時之有效期限範圍內，僅員警未
09 及時將該雷射測速儀器之檢定合格單號碼予以更新，自不影
10 響其測速採證之有效性及正確性。是原告主張本件雷射測速
11 儀器未經檢定合格，採證不合法云云，即非可採。

12 (四)又原告另指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之000年0月00日下午2
13 時左右國道三號南向高原交流道至關西服務區通行費收費時
14 間，顯示該路段行車時間平均速度為140.48公里，當時不可
15 能行車時速達189公里一節，並未提出事證供本院審酌。且
16 該通行紀錄既是為了收取通行費之用，其顯示之平均車速僅
17 供參考而已，自非精確，何況所顯示者為平均速度，與雷射
18 測速所紀錄者為瞬間時速亦有不同，自不能用以取代經有效
19 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器所測得之速度，原告此部分主張，
20 亦無可採。

21 (五)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其交由張軒豪使用，本應善盡管控、
22 監督之責，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原告對於張軒豪
23 上開違規駕駛行為，應推定有過失。而本件系爭車輛何以得
24 為張軒豪所用？原告係以如何之方式對其踐行監督之責？又
25 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交通法令為如何之管控
26 措施？凡此涉及原告是否得以排除過失責任判斷之相關證
27 據，未見原告提供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則本院自不能遽認
28 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篩選、監督及管控之責。從而原
29 告就張軒豪之違規行為，應認有過失，而無從免責。被告據
30 以裁罰，係有憑據。

31 六、結論：

01 (一)綜上所述，張軒豪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2 高速限60公里以上」之違規，事屬明確，原告為車主，就系
03 爭車輛使用之篩選、監督及管控，應推定有過失，而無從免
04 責。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
05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7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法 官 李 嘉 益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7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林俐婷